

早期療育交通費補助申請方式

2024.07 修

依戶籍地	新北市	基隆市	台北市
補助對象	(疑似)發展遲緩。	(疑似)發展遲緩。	(疑似)發展遲緩。
有效期限 佐證文件	<p>以下文件擇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綜合報告書 2. 診斷書 3. 身心障礙證明 <p>若診斷書為”疑似”發展遲緩者需居住在：</p> <p>三芝區、石碇區、平溪區、烏來區、雙溪區、石門區、貢寮區、坪林區、萬里區、八里區、金山區、瑞芳區、深坑區、鶯歌區</p>	<p>以下文件擇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綜合報告書 2. 診斷書 3. 身心障礙證明 	<p>以下文件擇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綜合報告書 2. 診斷書 3. 身心障礙證明
療育費&交通費補助內容	<p>*每次補助新臺幣 200 元。</p> <p>但同一日於同處進行二次以上早期療育項目者，其補助以一次為限。</p>		<p>*每次補助新臺幣 250 元。</p> <p>但同一日於同處進行二次以上早期療育項目者，其補助以一次為限。</p>
	<p>*一般戶每月最多 4000 元；低收入戶及寄養家庭每月最多 6000 元。</p> <p>*補助不包含門診、評估、掛號、藥品等相關費用。</p>		
申請期限	療育當月起往後算 3 個月內提出	4/10、7/10、10/10、 隔年 1/2	療育當月起往後算 3 個月內提出
申請地點	掛號寄至新北市社會局	至戶籍區公所申請	掛號寄至台北市社會局
申請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書 2.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3. 療育單據：申請「交通費」，須檢附療育單位所提供之治療紀錄單、紀錄卡等，或本府提供之療育紀錄單，如為影本須加蓋療育單位戳章或治療師職名章。 4. 有效期間之綜合報告書影本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影本 5. 其他文件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和領據 2. 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人及兒童戶籍證明文件。 3. 療育單據：申請「交通費」，須檢附療育單位所提供之治療紀錄單、紀錄卡等，或本府提供之療育紀錄單，如為影本須加蓋療育單位戳章或治療師職名章。 4. 有效期間之綜合報告書影本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影本 5.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6. 其他文件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書 2. 郵局或臺北富邦銀行存摺影本 3. 療育單據：申請「交通費」，須檢附本府提供之療育紀錄單，如為影本應加蓋療育單位戳章或治療師職名章，並註明療育日期、項目。 4. 有效期間之綜合報告書影本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影本 5. 其他文件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相關資料請自行至當地社會局網頁查詢或洽 1F 社工室 26482121*3611 2. 欲開立綜合報告書請自行掛早期療育門診或洽早療個管師 26482121*5061 		